



#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二)</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參加投票如下所示<sup>(註四)</sup>。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一、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a) 重選高振順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蔡東豪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賀德懷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六、 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七、 擴大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